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30日（即前次审议变更注册资本日）至审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晶能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61,898,262股。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本由10,005,202,678股变更为10,267,100,94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005,202,678元变更为人民币10,267,100,94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5,202,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7,100,940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和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5,202,678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67,100,94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